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20 年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巩固和深化我县厉行节约工作成果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新平县“三公”经费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及《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各级各部门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、无预算不开支，切实把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保障重点支出，把有限的财力用在“刀刃”上。新平县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

2020 年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29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 2419 万元减 121 万元，下降 5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安排 4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76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03 万元，下降 34.65%。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新平县《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办发〔2020〕1 号）的通知，2020 年起取消县域内公务接待，造成接待费用预算减少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8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数 1236 万元增加 262 万元，增加 21.2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平县属典型山区民族县，山高路远，且现有大多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，造成燃油费及维修费用增加。

新平县 2020 年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年预算数	本年预算数	比上年增、减情况	
			增、减金额	增、减幅度
合计	2419	2298	-121	-5%
1.因公出国(境)费	20	40	20	50%
2.公务接待费	1163	760	-403	-34.65%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236	1498	262	21.2%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购置费		120	120	100.00%
(2)公务用车运行费	1236	1378	142	11.49%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(一)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(境)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要求核定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控制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（三）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范围。新平县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政府或其门户网站、“玉溪网”专栏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16日